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高于 4,214 万元人民币，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是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发物流”）为大港集箱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仓储、配送、分拨、冷藏；投资管理、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库场、房屋、设备设施租赁等业务；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毅都”）为集发物流的合联营公司，集发物流作为其股东，持股占比 50%。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政策，为推动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大连港毅都进行增资，投资款项主要投向大连港毅都二期冷藏项目，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持股占比为 6.7%。投资期限届满后，国开基金要求集发物流对其增资所占股权进行回购，并要求大港集箱为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视同公司行为。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与国开基金的回购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 4,214 万元，包括回购款项、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其他资金不足义务及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等事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保税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徐颂

注册资本：114,940 万元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专营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不含专项）；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5,148.4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816.94 万元人民币（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816.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34,331.53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实现 2,855.6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083.5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2,800.3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998.0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98.0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1,802.28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858.0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758.05 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高于 4,214 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有效期及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集发物流所从事的港口集装箱装卸、仓储、相关投资管理等业务，对推进本集团实施环渤海战略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集装箱运输的枢纽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集发物流的业务开展，本公司同意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的担保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冷链业务的发展。集发物流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港集箱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集发物流作为大港集箱的全资子公司，其是为配合股份公司推进集装箱板块业务发展而成立的，是从事集装箱装卸、仓储、配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大港集箱对集发物流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自身的业务发展，符合股份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的担保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114.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714.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71%、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